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85.29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9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9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9日

1.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19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71.1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3,711,000股。

7. 2019年12月06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4,181,000股。

9.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姚杰	副总经理	10	3	7
2	宋永杰	财务总监	12	3	4.8
中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84人)			262.30	78.69	104.92
合计(86人)			284.30	85.29	113.7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5.29万股。

(三)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制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持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7,100	-852,900	5,374,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207,800	852,900	242,060,700
合计	247,434,900	0	247,434,9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期满后,由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6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 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海区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704行初15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过程回顾

2021年3月,公司收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甘化“三旧”改造土地及地上物补偿的说明》,称公司向该局申请拨付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款共9.56亿元,但该局根据《江门市区“三旧”改造实施意见(试行)》(江府[2017]19号),核实属于我公司的土地及地上物补偿共8.59亿元,市财政部门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支付到我公司的银行账户,该局并无欠我公司的相关款项。公司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认为江门市政府相关部门未按合同约定,将剩余的0.97亿元的“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分成款拨付给我公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分成款的进展公告》。

公司就上述事项多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门市国资委”)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沟通协调并发送催告,但江门市国资委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仍未继续履行其义务。因此,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利,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江海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受理案件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你方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协议)行政赔偿继续履行××(行政协议)”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

三、本次《行政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1、原告: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被告二: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3、受理法院: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江门甘化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立即支付原告土地补偿款9678.066434万元;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利息损失2909385.80元(从2020年8月22日起暂计至2021年6月3日止,实际损失计算至付清补偿款之日止,计算方式:96780664.34*285天*3.85%/365天=2909385.80元);

(3)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共同承担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冯耀宁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冯耀宁	申请人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冯耀宁申请(购买买卖合同)合同纠纷;申请人诉讼请求:继续履行合同,判令申请人无须向被告56.42万元及违约金和迟延履行利息等连带清偿责任。	56.42	发回重审
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被告二: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被告三: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因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的《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出让分成款支付协议》合同纠纷。	320.83	诉讼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无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704行初513号);

2、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起诉状》。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0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问题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及2021年7月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补充,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内容问题1的部分内容再次进行了补充,并根据规定对再次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19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8285338M
注册资本:16,000万元整(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1992年06月27日至长期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阳中心内333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器件)、敏感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数字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高档音响、音箱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3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1年7月5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84,9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7.71%。
-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61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6.34%,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解除质押后,截至2021年7月5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98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2.97%,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7.17%。

2021年7月5日,公司接收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6月29日	6,436	0.49%	0.0008%
2021年6月29日	56,984,900	7.71%	92.97%
2021年7月5日	3,610,000	6.34%	0.49%

汇理资产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根据汇理资产的《告知函》内容,本次解质押股份的3,610,000股,于2018年1月12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3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88%减少至7.17%。

公告编号:2021-04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130,060股,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0,060,000股后的576,869,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回购注销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截止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0,257,852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257,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000118	陈广斌
2	0100000202	无锡中设国际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3日),如因自派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江苏省无锡市山水东路53号
咨询联系人:孙家骏
咨询电话:0510-88102883
传真电话:0510-8810288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